

编 号：2023-1002

档案号

扶沟县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配套资金) 项目

有机肥采购合同

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人全称）：河南碧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扶沟县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项目

建设地点：城郊乡、柴岗乡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50200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零贰佰元整）。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有机肥	50kg/袋	袋	22300	74元/袋	1650200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1650200元			
	大写	<u>壹佰陆拾伍万零贰佰元整</u>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

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具体指标为:技术指标应满足《有机肥料(NY884-2012)》农业行业标准中 对生物有机肥产品的相关技术指标,外观颜色为褐色或灰褐色,颗粒状、大小均匀、无恶臭味、无机械杂质。(见下表)

附表一:有机肥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项目	指标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40
有效活菌数 ≥	0.20亿/g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30
酸碱度(pH)	5.5-8.5
总砷(As)(以烘干基计)(mg/kg) ≤	15
总汞(Hg)(以烘干基计)(mg/kg) ≤	2
总铅(Pb)(以烘干基计)(mg/kg) ≤	50
总镉(Cd)(以烘干基计)(mg/kg) ≤	3
总铬(Cr)(以烘干基计)(mg/kg) ≤	150
蛔虫卵死亡率和粪大肠菌群数指标应符合 NY884-2012 的要求	

四、商务要求:

培训要求:施肥技术培训到位,指导农民科学施用;及时发放宣传资料,按采购人要求开展技术培训,培训的形式包括

但不限于技术讲座、发放技术手册、现场示范等。

包装要求：肥料 50kg/袋，外包装不得夸大宣传。包装应符合国家要求，并有产品批号。

抽样检测要求：采购人将按有关规定对所供各批次产品进行抽样，样品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检测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按签订的供货及服务合同约定执行，如造成农民经济损失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同时上报省农业厅予以通报，且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县同类产品补贴物资招（投）标。

备注：本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五、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内响应。
2. 其他服务承诺：依据需方合理要求。

六、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接到需方通知之日起 90 日（日历天）完成。
- 2、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
- 3、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七、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八、货物供到需方后，由采购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中标产品进行复验，所需费用由供方承担。

九、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发放技术资料，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十、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货物保质保量、包装完好、送至制定地点后，经检测机构抽检合格后、货物发放完毕，经核定后。第一次付款80%剩余款项，待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签订。

十七、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八、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方执叁份，需方执叁份。

需方： (单位公章)

供方：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开户行： _____ / _____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沟支行

账 号： _____ / _____

账 号： 4162701015003930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碧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1627010150039301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沟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宋鹏程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082000898601



2021 年 04 月 06 日

中标通知书

河南碧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所递交的扶沟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项目 2 标段土壤改良（有机肥采购）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650200.00 元；

（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零贰佰元整）

工 期：9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宋鹏程；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扶沟县农业农村局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2023年3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3年3月6日	监督部门：  (盖章) 2023年3月6日
--	---	---

备注：一式五份